

# 安徽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推免工作 实施细则

为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学校“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 2022 年化学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生推荐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徐泽绵、邢宏龙

成 员：徐泽绵、邢宏龙、曹秀军、汪 泉、张晓梅、李寒旭、李广学、谢兴华、李洪伟、王 斌、焦发存、杨忠连、王 震、纪 旭、钱 元

秘 书：杜明燃

##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至学院推免生名额为 15 人（含奖励指标 1 人），学院按照各专业在校内人数进行二次分配。

## 三、推荐条件

### （一）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综合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2. 品行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在本科前三年考试无补考科目，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学院各专业学生 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

### （二）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满足（一）中的 1、2、3、4 条件，在学院实行本科生导师负责制过程中，提前进入指导教师科研团队，经指导显现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 2 名具有

正高级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40%。

1.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校政〔2015〕81 号)的规定,获得一、二、三级别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奖励;

2. 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

3.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或者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外观设计;

4. 获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奖励者,须经校体育部和指导教师推荐。

### (三) 申请本校直博生的基本条件

除满足以上推免遴选条件外,另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本科阶段的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应属于相同的一级学科或相近学科。

### (四) 本校退役大学生申请推免条件

我院大学生在服义务兵役退役后,满足(一)中的 1、2、3、4 条件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40%。

### (五)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

研究生支教团队员的招募、选拔工作,按照《关于招募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安徽理工大学第 24 届(2022-2023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队员的通知》要求执行,由校团委牵头负责。

## 四、考核成绩评定

### (一) 考核方式

学院对推免生候选人组织考核选拔,考核分为思想品德考核、学业表现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

1. **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学业表现考核。**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学院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学业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

3. **综合素质考核。**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候选人参军入伍服兵役、参

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 （二）考核总成绩组成

考核总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 8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所占权重 15%；各专业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

## 五、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认定

综合素质考核由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及其他等方面组成。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分一项。满分总计 15 分，具体分值规定如下。

###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该项满分 2 分。由学校保卫处认定。

### 2. 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该项满分 2 分，其中国家级计 2 分、省级计 1 分、市级计 0.5 分。由校团委、学生处认定。

### 3.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该项满分 1 分。由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

### 4. 科研成果

限候选人在校期间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计分办法参照《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6 年修订）》（校政[2016]110 号）执行，由校科研部认定，各成果不累加计分，将其满分折合成 4 分。该项满分 4 分。

### 5. 竞赛获奖

参照《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校政[2015]81 号）和《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6 年修订）》（校政[2016]110 号）执行，由教务部认定，各竞赛获奖不累加计分，将其满分折合成 4 分。该项满分 4 分。

### 6. 其他

候选人在校期间，获其他类别的荣誉或奖项，凭借有效获奖证书或发文文件，可给予相应加分。该项满分 2 分。

①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团干等国家级荣誉计 2 分。由校团委、学生处认定。

② 获省级三好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等省级荣誉计 1 分。由校团委、学生处认定。

③ 参加省级体育竞赛项目获奖，计分办法按校政[2016]110 号文件执行。由校团委、学生处认定。

**说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六、推免工作日程

(1) 9 月 14 日学院研究制定推免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公布，同时召开推免工作动员会，布置推免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安徽理工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2)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符合推免条件的同学自愿提交申请，并按要求上交申请材料至学院东 408 办公室。评审工作小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交材料或材料不全者不予推荐。

(3) 9 月 17 日前，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拟定推荐名单及排序，并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 2022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至研究生院。

(4) 9 月 19 日前，学院完成考核工作。

(5) 9 月 20 日前，学院上报推荐考核结果及推荐名单。

(6) 9 月 22 日前，学校审定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7) 9 月 23 日前，研究生院审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

(8) 推荐工作 9 月 25 日前结束；接收录取工作 9 月 28 日启动，10 月 20 日前结束。

## 七、材料提交要求

(1) 本科前三学年的课程成绩单，以教务系统导出为准，由学院统一打印、盖章扫描。

(2) 证书类证明材料：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

(3) 论文证明材料：提供发表论文的杂志封面、版权页和论文全文，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需提供图书馆盖章的检索证明。

(4) 专利类材料：提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

(5) 申请人请按以上顺序整理、提交材料，各类证书可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但提交时需携带证书原件核查。

## 八、注意事项

(1) 推免生是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推免资格一旦被研究生院审批确定，不得放弃。如因学生不诚信等问题浪费学校推免指标的，学院将对非诚信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在入党、评优、评选中采取一票否决制。

(2) 凡是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就业和出国留学。

(3) 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4) 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对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 九、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如对推荐候选人名单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崇礼楼南 415 室，电话：0554-6668970，E-mail: hgky@aust.edu.cn。

化学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